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17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04 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04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敬请广大投资者

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参股公司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未实现《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书》”）的业绩承诺，触发了累计盈利承诺的补偿措施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义务人计划采用回购公司持有的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4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三鑫医疗持有的厦门精配软件 20.4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2,156.48 万元。公司获取厦门精配软件 20.4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根据厦门精配 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数据，通过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 42.31 万元，扣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精配软件 20.40%股权评估价值 2,156.48 万元，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5.83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885.8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参股公司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